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4年度交上再字第48號

04 聲 請 人 順柏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陳福得

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因交通裁決  
07 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113年度交上字第349號裁  
08 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再審之聲請駁回。

11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  
14 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  
15 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83  
16 條準用第276條第1、2項定有明文。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之理  
17 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  
18 第4款之規定，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19 二、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  
20 訴訟庭以民國112年度交字第323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  
21 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  
22 上字第349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該  
23 裁定於114年5月13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有本院上開判決、裁  
24 定、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  
25 上字第349號卷第15至20、41至45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  
26 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確定翌日起算30  
27 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原應於同年6月14日（星期六）屆  
28 滿，因遇假日，順延至同年6月16日（星期一）屆滿，聲請  
29 人遲至同年8月22日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13頁行政訴訟聲

01 請再審狀上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收文章日期戳記)，顯已逾  
02 期，復未見其舉證證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事  
03 實，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  
04 回。

05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  
06 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審判長法官 蘇媵娟

09 法官 魏式瑜

10 法官 林季緯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王月伶